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72.5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三维工程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7.14%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普益环保的大股东刘昌豹。该项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靳钰钊等 8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奥化工 17.37%的股份（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该项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上述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两项交易之外,三维工程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相关资产购买、出售情形。

特此说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